预算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5. 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区级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16.科目解释：**

教育支出（205类）普通教育（02款）小学教育（02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事业单位商品和服务（款）：指购买商品服务和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05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06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